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校長補充報告(略)

伍、追認事項

第一案 (教務處提)

案由：109 學年度申請新設高齡福祉服務系進修部二技，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該系目前設有進修部四技，但 107 學年度招生情況不佳，主要原因應該是高職生從事高齡服務業務之意願不高。
- 二、由於高職畢業且從事五年相關工作者，即能報考二技，此身分別與目前真正從事高齡服務之人員較為相近，因此進行 2 年的進修較為可行。
- 三、嘉義以南共有 4 家專科學校均有高齡長照相關科系的五專畢業生，特別是有地緣關係的南護、敏惠與育英等，嘉義崇仁醫專更要增為 2 班，加上長照 2.0 政策的大力推展，部分護理人員或社會人士都有意願進修長照相關技能。
- 四、目前招收進修部二技相關科系有嘉藥與華醫共 100 名學生，嘉藥幾近滿招，由此推論，進修部二技之生源優於四技，故新增高齡福祉服務系進修部二技學制。
- 五、本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提報教育部。

辦法：追認通過並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於 109 學年度增設高齡福祉服務系進修部二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秘書室提)

案由：修正本校「107-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內外環境趨勢發展狀況並緊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滾動修正計畫書(詳如附冊)。
- 二、為能明確控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並配合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申請期程，本次修正改以全學年度執行資料為基準，以每年之1月、4月、6月與7月底為管考期程。
- 三、本次校務發展計畫業經4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於107年6月14日送請「106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依照委員建議，業於107年7月23日完成107-108學年度工作計畫之修訂。
- 四、配合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證照數之蒐集，秘書室持續更新106學年度執行成效，至107年10月15日校務基本資料庫完成統計數據後定稿，於107年11月23日作為獎補助款支用計畫書附件報部，並經教育部107年12月3日臺教第(三)字第1070208693號函准。
- 五、本次修改重點如下：
 - (一)延續本校發展目標與策略，並因應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修正子計畫、工作計畫名稱及調整，修訂工作計畫數說明如下：
 - 1.主軸計畫 A：原106學年度有26項，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增加教學創新之項目，新增9項、修訂10項，調整後有27項。
 - 2.主軸計畫 B：原106學年度有22項，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增加提高教公共性之項目，新增6項、修訂8項，調整後有23項。
 - 3.主軸計畫 C：原106學年度有20項，配合相關工作項目整併及文創園區運作機制修正，新增2項、修訂10項，調整後有13項。
 - 4.主軸計畫 D：原106學年度有22項，配合相關工作項目整併，新增1項、修訂7項，調整後有18項。
 - 5.主軸計畫 E：原106學年度有22項，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調整在地實踐相關項目，新增5項、修訂7項，調整後有22項。
 - (二)回應教育部獎補助款審查委員建議，工作計畫面向新增「創新特色」。並修訂核心「5+2+2+1」產業人才培育實施內容如下：
 - 1.生技醫藥：植物新藥研究與推廣、機能保健素材。

2. 亞洲·矽谷：創新醫材暨智慧照護、AIoT 物聯網實務應用、大數據分析與 AI 機器學習、車用電子、創業育成。
3. 智慧機械：智慧型裁切與檢測機台、線型金屬 3D 列印。
4. 綠色能源：綠能電源動態調節與智慧電網、先進動力與能源。
5. 數位創新：FinTech 金融科技實務應用。
6. 文化科技：體感內容智製中心、古機械創新研發與應用、影音後製技術、培育本土 ACG(動畫、漫畫、遊戲)人才。

(三)更新辦學績效及管考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共 112 項工作計畫，達成 100 項，12 項未達標)。

(四)滾動修正 107-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並因應少子女化，調整 107 至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財務規劃。

六、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共計 334 項量化指標，第一階段統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已達成指標 315 項，未達成指標有 19 項，達成率 94.31%，各主軸計畫達成情形如下表，針對未達成指標之項目，業已請主政單位填寫未達成原因，秘書室將持續追蹤列管。

主軸計畫	A：精進教學品質，培育實務與創新創業人才	B：強化學輔工作，塑造友善氛圍	C：厚植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	D：建置優質環境，營造永續校園	E：提升學校聲望，善盡社會責任	總計
量化指標數量	113	64	24	42	91	334
已達成	104	64	19	42	86	315
未達成	9	0	5	0	5	19
	教務處：5 人事室：2 數位設計學院：1 育成總中心：1	-	研產處：5	-	國際處：4 研產處：1	教務處：5 研產處：6 國際處：4 人事室：2 數位設計學院：1 育成總中心：1
達成率	92%	100%	79%	100%	95%	94.31%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緊扣著教育部深耕計畫，為能有效控管執行情形，除將前一階段遲交之單位將列為下一階段優先追蹤對象外，業請各單位務必建立細部控管機制，由業務承辦人員定期追蹤業管指標之達成情形，倘有落後情形應即時陳報主管，修正推動策略，以便如期達成目標。

辦法：提請追認後，依計畫施行暨考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總務處提)

案由：106-107 學年度執行校舍無填縫二丁掛磁磚外牆整修，提請 追認。

說明：

一、整修緣由：早期興建之校舍外牆多數使用不填縫之二丁掛磚，其材質歷經長期之性質變化與自然風化，時有剝落情事，不僅影響觀瞻，更涉及公共安全，爰有整修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二、整修方式：

(一)外牆材質：磁磚固著力，會隨時間遞延而減弱，因此規劃將既有外牆磁磚打除，改採塗料粉刷方式。

(二)106-107 學年度整修之標的及方式：

(1) 106 學年度已執行項目：因應人行通道上方有掉落之虞之外牆磁磚緊急整修需要，爰先針對 S 棟東側入口外牆、N 棟西側弧形入口牆面、B 棟東南與西南側入口外牆、Y 棟西側內牆結構補強及外牆等進行重點式局部整修；整修經費 632.9 萬元，已於 107 學年開學前完工。

(2) 107 學年度執行中項目：配合 L、R 棟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就 L、R 棟外牆進行全面整修；預估經費約 3,497 萬元，預定 108 年 9 月底完工。

辦法：追認通過後，就執行中項目督促施工單位如期如質完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總務處提)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提升採購效率，減輕各單位行政作業負荷，於符合政府採購法規範下，參考其他科技大學現行作業標準，建議提高本校採行公開招標之門檻金額，由現行新臺幣壹拾萬元提高至貳拾萬元，爰修正採購辦法相關條文，並統一條文用字，刪除不適合條文及贅字。

二、本案業循程序，經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107-09 次法規小組與 108 年 3 月 4 日第 107-16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三、檢陳「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八，第 101 至 102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十九，第 103 至 104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總務處提)

案由：校舍無填縫二丁掛磁磚外牆整修，提請 審議。

說明：一、整修緣由：早期興建之校舍外牆多數使用不填縫之二丁掛磚，其材質歷經長期之性質變化與自然風化，時有剝落情事，不僅影響觀瞻，更涉及公共安全，爰有整修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二、整修方式：

(一)外牆材質：磁磚固著力，會隨時間遞延而減弱，因此規劃將既有外牆磁磚打除，改採塗料粉刷方式。

(二)整修之標的及方式：未來 10 年內不拆除或改建之建築物，包括 K、L、N、P、Q、R、S 棟等，採全面整修方式；10 年內可能拆除或改建之建築物，包括 A、B、C、D、J、Y 棟等，則採重點式局部整修方式。

三、分期整修規劃：若將磁磚全部一次打除並改採塗料方式，涉及龐大經費，且施工期間噪音與冗長工期，亦將影響教學與師生作息，爰規劃採分期辦理；分期施工及所需經費如下：

(一)109 學年度：S 棟(約 3,301 萬元，含鷹架 428 萬元、磁磚敲除運棄 367 萬元、水泥砂漿粉刷 588 萬元、外牆防水 480 萬元、塗料噴塗 725 萬元、瓦片更換 556 萬元、稅金 157 萬元)。

(二)110 學年度：K 棟(約 2,313 萬元，含鷹架 359 萬元、磁磚敲除運棄 289 萬元、水泥砂漿粉刷 393 萬元、外牆防水 303 萬元、塗料噴塗 554 萬元、瓦片更換 305 萬元、稅金 110 萬元)。

(三)111 學年度：N 棟(約 1,955 萬元，含鷹架 302 萬元、磁磚敲除運棄 267 萬元、水泥砂漿粉刷 373 萬元、外牆防水 279 萬元、塗料噴塗 499 萬元、瓦片更換 142 萬元、稅金 93 萬元)。

(四)112 學年度：P 及 Q 棟(約 1,577 萬元，含鷹架 238 萬元、磁磚敲除運棄 250 萬元、水泥砂漿粉刷 293 萬元、外牆防水 273 萬元、塗料噴塗 438 萬元、瓦片更換 10 萬元、稅金 75 萬元)。

至於採重點式局部整修之建築物，則視磁磚剝落情形，以各該年度修繕經費辦理修補。

辦法：審議通過後，分期辦理整修事宜。

決議：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之磁磚外牆整修規劃暫緩，待學校檢討前期施工工法之耐久性及探詢最新工法後，再提董事會審議。

第三案 (總務處提)

案由：興建「天圓地方」公共藝術裝置，提請 審議。

說明：一、興建緣由：建造「天圓地方」公共藝術裝置，作為「觀象授時」系列之商品化的研發與實驗基地，並發展「觀象授時」系列的 Maker 教具、Maker 課程與教材。

二、設計理念：作為「觀象授時」知識系統的入口站。

(一)以古機械為元素，整合古代傑出的天文與計時儀器為一體，以一上射式水輪來驅動，可使天文儀器追天運轉，並以機械鐘敬授民時。因此，不僅可以顯示天象，還可告知人們地方時與世界時。

(二)融合東西科技與文化的結晶，以抽象雙龍機架呈現中華文化陰陽學說之形而上的思想；北宋渾儀則是將渾天說與日心說具體化為一個可以實際有用的天文觀測儀器。最後是以結合景觀設計，具體顯

示出蓋天說之天圓地方的樸素思想。

三、裝置概述：是一座水力驅動並具有自動校時系統之天文計時儀器，整合陰陽學說與宋元觀象授時儀器及古歐洲機械鐘，具有很高的歷史意義、現代科技的應用與創新。裝置模擬圖如圖 4。

四、基本尺寸及材質：

(一) 直徑：水池直徑約 10.6 公尺。

(二) 高度：約 6 公尺。

(三) 材質：裝置以銅材、鋼材為主。

五、基地位置：暫定建置於 G 棟榕園北側中心處。

六、經費預估：

(一) 「天圓地方」公共藝術裝置之機架與天文儀器部分加工製造費：400 萬元。

(二) 景觀工程費：200 萬元

七、經費來源：校友會及校外募款，不足部分由學校補足。

八、設置期程：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採購興建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柒、董事發言要旨(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主席：張信雄 4/30 2019

紀錄：毛慶豐
108.4.26